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 1009 号启明科技园 A 座 518 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党委书记、总经理閤华东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30,893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6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8,785,3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4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2 人，代表股份 2,108,3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2 人，代表股份 2,108,3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2 人，代表股份 2,108,3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1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陈秀丽、赵婉竹律师为本次股东会作现场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 购买 董 事、 高 管 责 任 保 险 暨 关 联 交 易 的 议 案	总表 决情 况	30,646,560	99.1998%	226,400	0.7328%	20,800	0.0673%	0	0%	通过
		其 中， 中 小 股 东 的 表 决 情 况	1,861,181	88.2754%	226,400	10.7381%	20,800	0.9865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